**2016全國創意機器人競技大賽**

**計畫書**

1. 主旨：
	1. 促進全國各級學校重視技能教學，提升機器人及機電整合知識與技能之

教學水準。

* 1. 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師生手腦並用之實作水準，培養創造思考之能力與習慣。
	2. 促進全國各級學校師生電機、電子、電腦、控制、資訊等相關技術之整

合能力。

 4. 促進全國各級學校師生於教學及學習上之相互交流與觀摩。

1. 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2. 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高工
3. 協辦單位：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、雲林科技大學典範計畫智慧生活與智慧

 自動化中心

1. 贊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貝登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

 圓動力科技公司、煜丞企業有限公司、超強文教管理顧問有限

 公司。

1. 參加對象：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，每隊人數最多可報3名。
2. 比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比賽項目名稱 |
| 1 | 機器人創意闖關競賽 - 資源回收 |
| 2 | 手臂車運動競賽 |

1. 競賽相關規定

1. 參加比賽的隊伍，應以機器的屬性報名參加相關競賽。

2.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，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。

3. 任一項比賽，經裁判點名3次不到者，即以自行棄權論處。此條規定適用於報名參加2項(含)以上比賽的選手，因出場1項比賽，以致無法兼顧另1項比賽的的情況。

4. 任一機器體，僅可參加一隊、一項的比賽。

5. 出場比賽的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；若有此情事者，一經查出，主辦單

 位將報請該冒名頂替者及被冒名頂替者之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議處，如

 已發給獎狀或獎品者，並將追回。

6. 比賽時，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下場比賽，其餘

 的選手、指導老師、家長……等，均應於觀眾席(區)觀看，未得允許，

 不得進入比賽區。

7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判決；對裁判之

 判決如有異議，限由指導老師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，

 由裁判當場裁決。本大賽不接受比賽結束以後之異議。

8. 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，如未能遵守，請勿報名參賽。參賽者

 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，請於比賽日二星期以前以書面(或電子郵

 件)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. 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，如指導老師姓名、選手姓名……等，限於比賽前

 確認，本大賽不接受比賽以後的要求更改。

 10. 競賽場地於競賽前一天(5/20)下午1：00〜5：00開放試跑。

1. 競賽地點及日期
	1. 競賽時間：105年5月21日(六) 上午 9：00〜下午 5：00
	2. 競賽地點：國立嘉義高工 – 圖書館地下室
2. 競賽獎勵

 1. 各比賽項目(以作品組別為單位)錄取前3名次及佳作5名。

 2. 經錄取得獎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(每隊限1名指導老師)由勞動部勞

 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發給獎狀乙紙。另外，各項比賽前三名之隊伍

 頒發等值提貨券分別為5000、3000、1000元。

 3. 未獲獎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。

十一、競賽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05年5月16日止 (郵戳日期為憑)。
2. 競賽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。報名表請至嘉義高工網站推廣連結處下載，網址： <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/home.aspx> 推廣連結，或是<http://admin.cyivs.cy.edu.tw/2016robot/> 。

十二、競賽聯絡窗口

嘉義高工電機科 陳敏雄主任 05-2763060轉 2401

 電子郵件：2401@cyivs.cy.edu.tw

十三、其他

 本辦法及各項比賽項目之比賽規則(含更新版本及相關賽程)將公布於承辦

 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cyivs.cy.edu.tw/home.aspx>推廣連結，或是

 <http://admin.cyivs.cy.edu.tw/2016robot/>)，不另行以其他方式通知。